

到期不保障本金
100%返還之產品

【TSDG】1 年期新台幣計價「第一王牌」連動債券 1-Year USD(TWD Quanto) Notes

linked to the performance of 6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s

產品成立條件中文說明書

19 March 2007

債券發行機構：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UBS AG, London branch)
債券發行機構債信評等：	Moody's 評等為 Aa2，S&P 評等為 AA+
債券經理機構：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UBS AG, London branch)
產品號碼：	TSDG
ISIN CODE：	CH0029225585
債券總受託面額：	新台幣 89,000,000 元
美金債券總受託面額：	美金 2,707,471.4 元
新台幣債券單位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美金債券每單位面額：	美金 3,042.102701 元(新台幣 100,000/ 期初匯率 32.872)
債券受託單位數：	890 口
客戶最低受託金額：	新台幣 300,000 元，並以新台幣 100,000 元為增加單位
債券發行價格：	債券每單位面額 × 100%
債券交易日：	2007 年 03 月 01 日
期初評價日	2007 年 03 月 02 日，若該日非任一基金之基金營業日，則該基金之期初評價日為下一基金營業日
債券發行日：	2007 年 03 月 08 日
到期評價日：	以實際到期評價日為準；預計 2008 年 03 月 03 日，若該日非任一基金之基金營業日，則該基金之到期評價日為下一基金營業日
債券最長年限：	1 年
營業日	紐約
貨幣營業日	台北以及紐約銀行與外匯市場預定開市營業之日(不含週六或週日)
基金營業日	對每一基金而言，(1)基金管理人計算且公佈該基金淨資產價值(NAV)且(2)基金名目投資人可申購與贖回該基金股份或單位之任一日
固定收益率	【6.5%】
固定收益	每單位本債券於固定收益配發日配發(1)固定收益率，乘以(2)美元債券單位面額，乘以(3)FX0/FXf(進位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0.005 將進位)之美元收益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國外有價證券非本行存款，本行(受託銀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TSDG - 1 年期新台幣計價『第一王牌』連動債券】

page 1 of 10

(美元之固定收益金額為兌換為新台幣前之金額，台新銀行將於固定收益配發日前第2個貨幣營業日將美元固定收益金額依FXf之匯率兌換為新台幣，並於收到交割款後3~5個台北營業日內，匯入委託人於本行所開立之新台幣指定帳戶。)

註：FX0/FXf 為台新銀行與交易對手交割之匯率因子，客戶之新台幣固定收益金額不受匯率因子之影響，但若中途解約仍會受到匯率變動之影響

固定收益配發日

2007年04月09日，若遇非營業日，則以下一營業日為收益配發日

期初匯率 FX0

FX0 = [32.872]，期初評價日之新台幣匯率(若遇非貨幣營業日，則以下一貨幣營業日為準)

固定收益匯率 FXf

固定收益配發日前第二個貨幣營業日之新台幣匯率(預定為2007年04月03日)，並受匯率中斷事件之影響

期末匯率 FXm

到期現金交割日前第二個貨幣營業日之新台幣匯率，並受匯率中斷事件之影響

新台幣匯率

意指，對一貨幣營業日而言，由台灣外匯交易公司以每一美元兌換之新台幣數目，所提報之美元兌新台幣現貨交易匯率，且於該貨幣營業日之台北時間「11:00」，出現在路透社提供之TAIFX1頁面之「現貨」標題下的匯率

若此等匯率並未出現在上述頁面(或路透社服務可能用以替代之其他同等頁面，或其他為顯示相當於美元兌新台幣現貨交換匯率所指定的資訊供應商之同等服務)，現貨交易匯率應採當日台北時間「11:00」至且包含台北時間「12:00」之間，每15分鐘為間格顯示於路透社提供的TAIFX1頁面之「現貨」標題下的匯率

若此等匯率至「12:00」仍未顯示，現貨交易匯率應由計算代理機構參詢個別經紀商之根據地或辦公室之報價而決定。若至少有四組報價為依據，現貨交換匯率將是此等報價之平均值，但最低與最高之報價不列入計算。在此目的之下，若有超過一組報價呈現相同之最高或最低價，其中一組此等報價應被剔除。「經紀商」應指由計算代理機構指定，新台幣交易額前四大之經紀商。若所獲報價低於四組，計算代理機構應基於誠實與商業理性的態度，自由決定現貨交易匯率

若在新台幣為事件貨幣之情況下，發生外匯中斷事件，新台幣匯率應完全由計算代理機構依誠實原則自行決定(不論是否參照任何提報匯率)

籃子成員(f)：	基金	彭博代碼	期初價
1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新興歐洲基金	MIGSEEI LX	107.23
2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MLATAEA LX	45.92
3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歐洲基金	MERSEEI LX	75.78
4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MERGAAA LX	27.1
5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世界黃金基金	MIGGMFX LX	27.74
6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歐洲特別時機	MIGSOPI LX	85.84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國外有價證券非本行存款，本行(受託銀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TSDG - 1年期新台幣計價『第一王牌』連動債券】

page 2 of 10

表現	於任一基金營業日 t(i)，基金(f)之表現： $\text{表現}(i,f) = \text{基金}(i,f) / \text{基金}(0,f)$ 其中， 基金(i,f)為基金(f)於基金營業日 t(i)之 NAV 基金(0,f)為基金(f)於期初評價日之 NAV 於計算到期交割金額時，基金 f 於到期評價日之 NAV 為投資者每單位實際贖回基金金額。 為了避免質疑，決定到期評價日是否發生觸發事件，到期評價日基金(f)之 NAV 仍以基金之管理人計算及公佈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表現最差基金	於任一個基金營業日 t(i)之表現最差基金為該基金營業日 t(i)相對於其他組成籃子之基金最低表現之基金。如果有超過一個以上基金有相同最低表現時計算代理機構有權決定哪一支基金為表現最差基金。若該日為一基金但非為另一基金(其他基金)之基金營業日(A 日)，則其他基金於 A 日之表現為其他基金於 A 日之前一基金營業日之表現 表現 i,L 為基金營業日 t(i) 之表現最差基金表現 表現 M,L 為到期評價日之表現最差基金表現
到期交割金額	情境一 每單位本債券於到期現金交割日之美元現金交割： 若 (1) 未曾發生觸發事件，或 (2) 曾發生觸發事件且 表現 M,L 等於或大於 100% 投資人將於到期現金交割日收到美元金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 0.005 將進位)如下： $\text{到期交割金額} = \text{美元債券每單位面額} * \text{最大值}(100\%, \text{表現 } M,L) * FX0 / FXm$ (美元之到期交割金額為兌換為新台幣前之金額，台新銀行將於到期日前第 2 個貨幣營業日將美元到期交割金額依 FXm 之匯率兌換為新台幣，並於收到交割款後 3~5 個台北營業日內，匯入委託人於本行所開立之新台幣指定帳戶。) 註：FX0/FXm 為台新銀行與交易對手交割之匯率因子，客戶之新台幣到期交割金額不受匯率因子之影響，但若中途解約仍會受到匯率變動之影響 情境二 每單位本債券於到期實體交割日實體交割表現最差基金單位數： 若曾發生觸發事件且表現 M,L 小於 100%，投資人將於到期實體交割日收到表現最差基金單位數計算如下： $\text{表現最差基金單位數} = \text{美元債券每單位面額} * \text{表現 } M,L * (FX0 / FXm) / \text{歐元兌美元匯率 } M / \text{基金 } M,L$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國外有價證券非本行存款，本行(受託銀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其中

歐元兌美元匯率M為由計算代理機構合理自行決定，於到期評價日顯示為每一歐元可交換美元金額之歐元 / 美元現貨匯率，(若當日非泛歐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且紐約營業日，則以下一個泛歐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且紐約營業日為準)

基金M,L為到期評價日表現最差基金之NAV

投資人請注意，本債券實體交割為表現最差基金單位數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0.005將進位)。

到期交割金額由基金計算價值而成，發行機構無任何義務投資該基金 -

本債券並未賦予其持有者超越發行機構持有的資產（基金股份或單位及其變形物）之所有權

下限價

80%

觸發事件

由計算代理機構計算，自期初評價日起(不含)至期末評價日止(含)之期間，若任一基金營業日之表現最差基金表現小於或等於下限價，則視為發生觸發事件

到期現金交割日

若到期交割金額由上述之情境一決定，發行機構應於 X 日後五個營業日內配發到期交割金額予本債券持有人。(本行將於收到交割款後 3-5 個工作日匯入委託人於本行所開立之新台幣帳戶)

X 日：若到期評價日前之籃子內所有基金之投資人針對每個基金給予適當通知，於到期評價日提出贖回要求，收到全部贖回金額之日

到期實體交割日

若到期交割金額由上述之情境二決定，到期交割金額之交割指示將於到期評價日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被發給表現最差基金之管理人

稅務返還金額

如果發行機構依照指示必須保留或扣除與課稅有關的額外金額，發行機構可在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以稅務返還金額，贖回本債券(通知日期即「**稅務返還日**」)。稅務返還金額意指本債券在稅務返還日的合理市值，減掉喪失的任何優惠以及發行機構招致的融資支出，這一切都由計算代理機構全權決定。發行機構必須於 X 日後五個營業日內給付稅務返還金額, X 日：若籃子內所有基金股份/單位數之名目持有人於稅務評價日下單贖回基金,收到所有基金之返還金額之日

計算代理機構條款

計算代理機構所做的決定，都必須本於誠信，而且，除非明顯有誤、蓄意詐欺或不守信用，否則就此定案，而計算代理機構與發行機構無須對債券持有人或任何與這些決定有關的第三者負責。計算代理機構可交易這些債券，或與基金或基金的管理人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任何交換或避險交易，但不以此為限

次級市場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將遵照一般市場條件(由計算代理機構決定) 並採用市場標準面額，在債券到期評價日之前，提供次級市場。要求任何此類次級市場撮合之債券持有者，必須在任一倫敦營業日和籃子內所有基金之基金營業日（次級市場購買日）之倫敦時間 12PM 以前，通知瑞士銀行倫敦分行，並告知贖回債券數量。請注意發行者無任何法律責任提供次級市場。

計算代理機構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UBS AG, London branch）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國外有價證券非本行存款，本行(受託銀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TSDG - 1 年期新台幣計價『第一王牌』連動債券】

page 4 of 10

管轄法令	英國法
債券型式	本債債券將註冊以全球證券方式發行，並存放於結算機制之保管單位。本全球證券之副本可向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索取
交割結算機構	Euroclear and Clearstream
掛牌	無
銷售方式	非聯合銷售
銷售限制	在必須採取行動讓這些債券獲准公開發行之司法管轄區域，目前並未、以後也不會採取此類行動，除內文另有明確敘述之外。本債券之銷售，必須遵照銷售地所訂之一切適用的銷售限制

美國銷售限制

本債券不得在美國流通，或售予美國民眾。

香港銷售限制

本債券未在香港發行或銷售，而每一買方須表述並同意，以後也不會透過任何文建在香港發行或銷售，除非是賣給平常就以買賣股票或信用債券為業（不論是主力或代理）之人士，或在不構成香港公司法（Cap.32）所定義之公開發行的情況下銷售，或是賣給符合香港證券暨期貨法（Cap571）定義並合乎該法所有規定之「專業投資人」（professional investors），或在其他不會造成該文件落入公司法對「公開說明書」定義範圍的情況下銷售。關於本債券的發行，每一買方須表述並同意，之前從未、以後也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佈任何與本債券相關、且以香港民眾為訴求對象或他們可能看到其內容之廣告、邀請函或文件（除非香港的證券法准許這些行為），但若本債券只對香港以外的人士發售，或只賣給符合香港證券暨期貨法定義並合乎該法所有規定的「專業投資人」，則不在此限

新加坡銷售限制

本產品說明書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簡稱「MAS」）註冊為新加坡證券暨期貨（Cap. 289）定義之公開說明書。因此，本債券不得發行、銷售或作為邀約認購或購買之標的，並且，本條款書或任何有關本債券之發行、銷售或邀約認購或購買之其他文件與資料，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對新加坡民眾或任何公眾成員散佈或流通。惟以下狀況除外：(1) 對某機構投資人或其他合乎證券暨期貨法第 274 條定義之人士，(2) 對相關人士，或任何依照證券暨期貨法第 275 條（1A）之定義，並符合證券暨期貨法第 275 條指明之具體條件的人士，或 (3) 依循並符合證券暨期貨法任何其他條款明訂之條件。

若本債券由下列符合證券暨期貨法第 275 條明訂之相關適當人士認購或購買：

(a) 一家公司（非合格投資人），其唯一事業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資本股份分別由具備合格投資人身份之一人以上持有；或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國外有價證券非本行存款，本行(受託銀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TSDG - 1 年期新台幣計價『第一王牌』連動債券】

page 5 of 10

- (b) 信託基金（其受託管理人非合格投資人），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個別受益人均為合格投資人，

該家公司之股份和債券與該信託基金受益者之權益，不得在依據證券暨期貨法第 275 條購買本債券後之六個月內進行轉移。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依據證券暨期貨法第 274 條，轉移給某機構投資人，或依照證券暨期貨法第 275 條（1A）之定義，符合證券暨期貨法第 275 條明訂之具體條件的任何人士；
- (2) 轉移行為不產生任何報酬；或
- (3) 依法進行轉移

台灣銷售限制

本債券之任一買受人確認，除非依循台灣法律和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否則不會在台灣向台灣居民或法人組織銷售或散佈本債券

匯率中斷事件

- A) “匯率中斷事件”由計算代理機構認定，意指在任一日直接或間接地阻擾或延遲發行機構或其任何隸屬機構，包括避險對手，使其無法：

- (i) 經由合法管道兌換該事件貨幣為美元或其他任何與此債券相關之貨幣；
- (ii) 以至少與該事件貨幣當地機構相同有利之匯率，兌換該事件貨幣為美元；
- (iii) 自該事件貨幣當地之帳戶轉至境外之帳戶；
- (iv) 自該事件貨幣當地之帳戶轉至非當地居民之帳戶，或；
- (v) 在任何時間有效實現其相關美金避險部位之價值。

或

- B) 該事件貨幣當地之政府，公開宣示對資本控管的意圖，經計算代理機構依公平合理原則認定，該意圖可能會實質影響發行機構進行其避險操作。

事件貨幣指的是新台幣

匯率中斷事件影響

當匯率中斷事件發生在(a)固定收益配發日前兩個貨幣營業日起(含)至固定收益配發日止(含)或(b)到期評價日起(含)至到期現金交割日止(含)或至到期實體交割日止(含)間之任一日，計算代理機構可依符合商業合理行為下做出 (i) 提前到期評價日或到期現金交割日或到期實體交割日，則此匯率中斷事件發生日為新的到期評價日或到期交割日，或 (ii) 延長相關到期評價日或到期現金交割日或到期實體交割日或固定收益配發日直至此匯率中斷事件消失為止，或 (iii) 延長到期評價日或到期現金交割日或到期實體交割日或固定收益配發日，若此匯率中斷事件持續發生，計算代理機構將可依據合理判斷，決定其美元金額或表現最差基金單位數或固定收益

特殊事件

特殊事件影響

若發行機構認為特殊事件已發生或可能發生(至且包含到期現金交割日或到期實體交割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國外有價證券非本行存款，本行(受託銀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TSDG - 1 年期新台幣計價『第一王牌』連動債券】

page 6 of 10

日)，計算代理機構可：

(i) 對本債券之條件作任何其決定之適當調整，說明發行機構且/或籃子內代表資產且/或本債券市價（包含但不限於任一變數、計算方式、評價、觸發事件決定、交割或配發）之特殊事件之發生或可能發生

或

(ii) 立即終止本債券(終止日)，提前終止金額將為計算代理機構合理計算之本債券公平市價。發行機構可扣除任何因其終止本債券之額外成本，若有，包含發行機構結束任何與本債券部位有關而持有之避險的合理成本與費用。

發行機構將於終止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提前終止金額配發予債券持有人

特殊事件

對任一基金(即「受影響基金」)而言，若下列之一事件發生，計算代理機構將認定特殊事件發生或即將發生：

- 1.基金所提供之文件或其他文件之任一主要條款違反法令或改變；
- 2.基金主要投資目標改變；
- 3.基金相關股份之 NAV 面額幣別之任何改變；
- 4.基金管理人計算之基金 NAV，未於任一預定基金營業日，計算代理機構原本預期可獲得該 NAV 之期間內，被計算或公告；
- 5.(i)基金股份申購或(ii)影響發行機構避險活動之基金股份贖回或轉換，或任何基金股份之強制贖回之任何限制（包含任一關聯費用、成本或支出之引入或增加）、暫停或延遲
- 6.發行機構、基金、基金經理人、基金投資經理人或基金投資顧問之稅務或法規環境之改變；
- 7.任何由相關管理者所為，與犯罪嫌疑、任何法規之違反或其他相似理由有關，對基金或其經理人任何活動之檢閱或調查，或任何該管理者因此而採取懲戒行為。
- 8.發行機構為基金或基金相關股份 25%或更多股份的受益人
- 9.任何基金經理人執照或規定的結束、清算、終止或法規允許的損失，或任何基金的合併、分拆、結束或清算；
- 10.任何發行機構與基金與/或其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經理人間的協議改變或終止，包含與申購與贖回相關的協議
- 11.任何防止、阻礙或重大傷害發行機構從事其與本債券部位相關避險活動之能力或反向影響發行機構發行本債券之經濟基礎的事件

投資人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閉鎖期（此期間不得贖回）為【3 個月】，故自 2007 年 06 月 08 日起，在正常的市場狀況下，委託人得於每個【倫敦，台北且所有連結基金營業日】下午 3:00 前向本行以新台幣債券面額 300,000 元為最低贖回單位，並以新台幣債券面額 100,000 元為增加單位提出贖回申請，若遇非倫敦、台北以及連結基金營業日，則以下一個上述規定之可提出贖回日為提出贖回申請日。委託人提前贖回之情形下，債券發行機構無法保證委託人提前贖回之本金無損。委託人提前贖回亦將產生匯率風險。本行將於贖回交易成功後 3~5 個營業日內，匯入委託人於本行所開立之新台幣指定帳戶。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國外有價證券非本行存款，本行(受託銀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信託手續費	申購金額之 0.5%，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由委託人交付予受託人，於信託資金交付時一次給付。
信託保管費	二年內收取0.2%（以上皆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且最低為新台幣500元）。由委託人交付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通路管理費	0% 至 2%，視市場狀況而定，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對手給付予受託人，於債券發行時一次給付。

本產品主要風險：	本產品風險等級為：4，適合本行客戶風險承受度 4-6 之投資人投資。
(1)最低收益風險 (Minimum Return Risk)	除第一個月固定收益 6.5%外無其他收益，若本債券存續期間之表現最差基金表現曾小於或等於 80%，將導致觸發事件發生；且若到期評價日時表現最差基金表現低於期初價且曾發生觸發事件，則於到期實體交割日，將以到期評價日表現最差基金表現比例之本金，以到期評價日表現最差基金 NAV 實體交割該基金單位數。且若到期評價日表現最差基金 NAV=0，則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若於債券到期評價日前提前贖回債券者，有可能損及本金，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2)提前贖回風險 (Early Redemption Risk)	本債券未發生違約之情況下，如委託人提前贖回時，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屆時可能導致信託本金之損失。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委託人會產生損失。
(3)流動性風險 (Liquidity Risk)	1.本債券閉鎖期【3 個月】後，提供每個【倫敦，台北且所有連結標的基金營業日】贖回。委託人並得於每個【倫敦，台北以及所有連結標的基金營業日】下午 3:00 前向本行以新台幣債券面額【300,000】元為最低贖回單位，並以新台幣債券面額【100,000】元為增加單位提出贖回申請。 2.本債券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通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債券到期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債券直到滿期。
(4)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本債券之發行機構為「瑞士銀行倫敦分行」，委託人須承擔本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債券發行機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信用風險發生時，投資人最大之損失為全部本金。
(5)匯兌風險 (Exchange Rate Risk)	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其他幣資金承作本債券者，須留意本產品計價幣別之華息及原始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其他幣別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受託銀行將不對未來匯率走勢作任何臆測。
(6)事件風險 (Event Risk)	如遇發行/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s）。
(7)國家風險 (Country Risk)	本債券發行/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8)交割風險 (Settlement Risk)	本債券之發行/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9)通貨膨脹風險 (Inflation Risk)	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10)稅賦風險 (Tax Risk)	目前境外所得免徵所得稅，惟將來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調整變更。
(11)受連動標的影響之風險 (Sub-effect of Underlying Risk)	所連動之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代理機構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代替。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國外有價證券非本行存款，本行(受託銀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產品收益及返還金額之情境分析：

本債券為 1 年期產品，第一個月固定配發 6.5% 之固定收益，自期初評價日起(不含)至到期評價日止(含)每日觀察表現最差基金表現，若某日曾小於或等於 80%，則視為發生觸發事件；到期評價日表現最差基金表現大於或等於 100%，則返還到期評價日表現最差基金之表現比例之原始投資幣別本金；若到期評價日時表現最差基金表現小於期初價的 100%，且(i)於債券存續期間，未曾發生觸發事件，到期返還 100% 原始投資幣別本金；或者，且(ii)於存續期間之任一日，曾發生觸發事件，到期實體交割到期評價日表現最差基金單位數，單位數計算方式如下：美元債券面額*到期評價日表現最差基金表現*(FX0/FXm)/到期評價日歐元兌美元匯率/到期評價日表現最差基金於到期評價日之 NAV，並做下列假設：

- A. 客戶自債券發行日起，至預定到期日止，未要求提前贖回
- B. 債券發行機構於產品存續期間，得正常履行該產品契約

【產品情境分析一】(最差) (註：觸發事件為每日觀察)
假設本債券 1 年間曾發生觸發事件，收益及返還金額分析如下：

基金表現	基金 1	基金 2	基金 3	基金 4	基金 5	基金 6	本金或收益	備註
期初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 1 個月	103%	105%	90%	110%	105%	99%	6.50%	
第 2 個月	105%	107%	87%	115%	108%	95%		
第 3 個月	107%	108%	85%	113%	109%	90%		
第 4 個月	110%	110%	80%	112%	110%	82%		觸及下限價
第 5 個月	113%	120%	74%	113%	120%	70%		
第 6 個月	108%	120%	72%	150%	125%	50%		
第 7 個月	115%	121%	75%	160%	100%	40%		
第 8 個月	130%	105%	80%	170%	90%	30%		
第 9 個月	131%	95%	90%	180%	80%	20%		
第 10 個月	140%	85%	99%	150%	70%	10%		
第 11 個月	142%	90%	102%	155%	60%	5%		
第 12 個月	155%	90%	120%	160%	50%	0%	實體交割基金 6, 單位數=0	到期不保本

【產品情境分析二】(註：觸發事件為每日觀察)
假設本債券 1 年間曾發生觸發事件，收益及返還金額分析如下：

基金表現	基金 1	基金 2	基金 3	基金 4	基金 5	基金 6	本金或收益	備註
期初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 1 個月	103%	105%	90%	110%	105%	99%	6.50%	
第 2 個月	105%	107%	87%	115%	108%	95%		
第 3 個月	107%	108%	85%	113%	109%	90%		
第 4 個月	110%	110%	80%	112%	110%	82%		觸及下限價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國外有價證券非本行存款，本行(受託銀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第 5 個月	113%	120%	74%	113%	120%	70%		
第 6 個月	108%	120%	72%	150%	125%	71%		
第 7 個月	115%	121%	75%	160%	100%	72%		
第 8 個月	130%	105%	80%	170%	90%	73%		
第 9 個月	131%	95%	90%	180%	80%	74%		
第 10 個月	140%	85%	99%	150%	85%	73%		
第 11 個月	142%	90%	102%	155%	90%	72%		
第 12 個月	155%	90%	120%	160%	92%	75%	實體交割基金 6, 單位數= 【美元債券面額 *75%*(FX0/FXm)/基金 6 於到期評價日 NAV】 /到期評價日歐元兌美 元匯率	到期不保本並實體交 割表現最差基金

【產品情境分析三】（註：觸發事件為每日觀察）
假設本債券 1 年間某日之未曾發生觸發事件，收益及返還金額分析如下：

基金表現	基金 1	基金 2	基金 3	基金 4	基金 5	基金 6	本金或收益	備註
期初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 1 個月	103%	105%	90%	110%	105%	99%	6.50%	
第 2 個月	105%	107%	87%	115%	108%	95%		
第 3 個月	107%	108%	85%	113%	109%	90%		
第 4 個月	110%	110%	89%	112%	110%	82%		
第 5 個月	113%	120%	92%	113%	120%	88%		
第 6 個月	108%	120%	99%	150%	125%	90%		
第 7 個月	115%	121%	102%	160%	100%	89%		
第 8 個月	130%	105%	110%	170%	90%	85%		
第 9 個月	131%	95%	112%	180%	81%	82%		
第 10 個月	140%	85%	113%	150%	85%	81%		
第 11 個月	142%	90%	115%	155%	90%	82%		
第 12 個月	155%	90%	120%	160%	92%	81%	100%本金返還	到期返還 100%原始 投資幣別本金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國外有價證券非本行存款，本行(受託銀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